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三零陸伍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國民政府令

權理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唐文佐呈請辭職，特令准予辭職。

分。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金聲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劉福基權理山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樹勛權理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帥礎堅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策一員以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廣西省立醫院會計主任職務王錫廷呈請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南京市立醫院會計主任劉厥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奮清為南京市立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甸齡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希賢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雲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雲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其采為農林部農產改進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宗可一員以農林部農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邢允範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盧宗蕃權理農林部良豐牛種改良繁殖場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水利局河運測量隊工程師兼隊長周桂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長沙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劉景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龔澤楚為湖南常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銀際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辦李迺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四川中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張敬勳。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維德為四川崇慶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植華為山東省濰縣縣長，請將原署山東省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錫乾署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電白縣縣長李明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德文署廣東雲浮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富禮一員以廣東電白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志潔為雲南勸業廳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青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耿守麟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衛生局技正王鴻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試用山西綏遠考銓處科長陳升明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何思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西南鐵路審計辦事處秘書黃乃錦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山西省審計處秘書吳自剛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蔣鈞、劉君、胡念豪、朱英俊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蔣鈞、劉君、胡念豪、朱英俊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蔣鈞、劉君、胡念豪、朱英俊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蔣鈞、劉君、胡念豪、朱英俊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蔣鈞、劉君、胡念豪、朱英俊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蔣鈞、劉君、胡念豪、朱英俊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蔣鈞、劉君、胡念豪、朱英俊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古星五、譚肅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陞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道、楊鈞衡、李國俊、張鳳、楊君輝、程度、鄧毅恆、吳伯端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盧國屏、程君直、張安順、吳煒琳、楊獨奇、王再興、鄧仲平、許邁、任以慈、徐天叔、趙正芳、張蔚文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關志誠、彭江浦、劉禮麟、劉茂森、胡克漢、黃志堯、謝昭、曾遠益、田鵬、孫本初、鄭麟、廖志高、黃恩庸、唐江權、袁俊德、程潤齋、林茂武、游西政、黃治平、周麗生、張月煊、楊正之、姜繼皋、謝鴻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戴君直、雷安誠、少志堅、夏君之、李崇、趙華邦、胡光輝、鄧國清、盧繼鈞、姚玉林、張煥廷、劉興元、黃遇道、周宗文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黃泰雲、孫鴻、何光運、申建修、張元良、孫林、楊成剛、何曜、王席儒、李學淵、文建倫、李宜、劉樹、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鍾禮雲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邱道擔任為陸軍通備兵上尉，羅唯一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溫志清、李慎行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龍威亭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孟興做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予陞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余大經、陳光啟、楊偉勳、張蘇、張安、楊禮隆、張禮章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藉文清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錫珍、王尾東、涂霖、羅禮、李說、韓汀、唐越甫、曾拱北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少斌、唐海昌、朱仲運、黃再強、胡紹欽、呂純甫、張禮源、朱鈺洗、李克倫、唐仁澤、王承祖、嚴明遠、趙那奇、李椿、劉翰濤、段品三、謝宏漢、梁煥章、曾曠奇、阮芳樞、史獻、李佐宸、張立民、鄧汝為、幹強強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蔣樹成、王沛生、楊嘉文、杜繼餘

、黃際、王湘、陳昭、周禮人、蔣明欽、周成恕、金澤濤、劉澤、王海、黃連、姚爾德、林雁、盧其五、葉捷敏、劉璧光、朱毅飛、張福全、胡明、王啟人、康啟久、曾進先、魏一華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林建輝、許佐銘、蕭含鏡、劉光顯、羅繼增、彭勛、王煥燦、曾惠、鍾文富、張新淵、全玉林、吳國鈞、范勛、傅茂榮、李伯權、任煥興、陳子雲、賈錫輝、馮澤章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望、蔣映青、李文豹、劉俊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劉登水任為陸軍砲兵上尉，盧登非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吳不揚、徐維成、傅效文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鄧維華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湯益三、侯天俊、王懷義、黃榮、羅子材、汪良著、黃富德、胡曉曉等八員任，陸軍交通兵上尉，萬吉武、唐克隆等二員任為陸軍交通兵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柳潤森、唐宜驥、湯仲言、陳相培、胡超群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范朝樞任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均予陞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漢宗、王春田、陳勵民、鄧重義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德軍、強仲甫、范叔平、李鴻鑑、李俊、吳龍陰、唐維加、丁維新、王銘陶、趙治棠、張裕彩、徐載材、嚴明善、彭文輝、張宇清、宋誠洲、陶正銘、陳如松、馮時祥、張智潤、李德、陳子民、張政修、郭奎、常壽雲、蔣仲森、涂寶、楊葆賢、黃湘壽、葉次舟、黃鎮華、黃澤勳、李岷、何世澤、彭越森、黃濟濤等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葉紹林、吳書浩、袁伯祥、趙炳臣、宋樹祥、賴清秋、黃麟、唐知長、許澤霖、張治平、師克和、李茂森、陸德明、浦克明、郭遠夫、黃紹廷、唐孔淵、韓本立、高少山、夏叔文、章文、賴星五、羅仲勳、楊克誠、賴刻明、宋玉璠、廖紹武、傅紹啟、鄧紀堂等二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謝樹安、李榮善、唐錫武、陳吉、胡素文、楊吉安、楊志鈞、許雲程、毛富、吳慕繼、張耀武、戴崇俊、何德芳、王範九、王錫齡、崔少卿、羅鏡煊、張耀先、王鴻恩、李濬夷、鄭安、饒淵明、劉治仁、馮

旅、陳德中、邱自新、楊天良、何復山、蔡協珍、陶吉輝、黎雲程、彭國鈞、張鵬林、鄭森榮、王治騰、易善之等三十六員任陸軍步兵中尉，彭慶云、何雲輝、張華明、李治川、張克明、徐全盛、孫志誠、倪建章、沈文蘭、縱欽封、梁志能、顧金林、李治雲、袁北金、石友誠、李恆足、彭高遠、賈成周、顏秉章、黃傑、沈君平、趙體源等二十二員任陸軍步兵少尉，梁斯、王昇初等一員任陸軍砲兵上尉，邵純仁、賀劍夫、劉芳等三員任陸軍工兵上尉，劉宗彬任陸軍通信兵少校，高崇備任陸軍交通兵少校，張篤賢、林為榜等二員任陸軍交通兵上尉，胡念之任陸軍二等軍需正，李雁賓、戎畢廷等二員任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一五七三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發)

茲將定河北省會警務局組織規程及河北省塘大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河北省會警務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河北省會警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設於省會，受警務處之指揮監督，並由警務處委任局長。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兼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督導各警區分局隊所之官警。
-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處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督察處 掌理內外勤務之督導訓練及考核等事項。
  - 二、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牘之繕寫及呈報等事項。

- 三、第一科 掌理編制教育訓練及治安保衛等事項。
  - 四、第二科 掌理巡警處分刑罰及警務督察等事項。
  - 五、第三科 掌理全屬人事任免考選及警務督察等事項。
  - 六、會計室 依照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本局會計及預算事項。
- 第四條 本局設督察長一人，兼任秘書一人，警務處委任，視同正科長。督察員五人至七人，警務處委任，視同正科員。督察員各一人，督察員各一人至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訓練員一人至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外事員各一人，均委任，並得酌設雇員八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局依省會區域人口面積交通情形及社會狀況，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一處，每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巡官二人至六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承局長之命，執行該管區警察業務。
  - 第六條 各警察分局得就轄區情形配設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并得依人口密度，配備保甲，劃定警勤區。所有警察業務，由警員執行之。
  - 第七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督察員一人至二人，中隊長三人至四人，分隊長九人至十二人，均委任，雇員四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執行保安業務。
  - 第八條 本局設警務所，設所長一人，督察員一人，警務員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拘留及放逐犯人事項。
  - 第九條 本局設刑警督察官，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至

四人，均委任，原總辦一人，隊員二十八至三十人（隊員待遇與總辦同），次長官之命，辦理偵探刑事案件及情報蒐集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消防隊，置隊長、隊附、技士各一人，均委任，隊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消防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衛生隊，置隊長、督導員各一人，均委任，隊員一人，清道夫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街巷清潔掃除及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因工作之需要，得編設成立倉警隊、警務室、指紋室、驗槍室、警犬室、神術呈准添聘技師人員，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局為改進局務，推行工弊計，每週得由局長召開局務會議一次，並將會議紀錄報警務處備查。

第十四條 本局編制預算表由省頒行。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各種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塘大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河北省塘大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設於塘沽，劃定塘沽大沽及沿海地區為其管轄區域，直轄於省政府警務處，辦理轄區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承省政府警務處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局隊之官警，及協助地方行政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處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督察處 掌理內外勤務之督導糾察風紀稽查彈壓警衛戒備長警訓練校閱及臨時派遣等事項。
- 二、秘書室 掌理機要綜核文稿工作計劃與報告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第一科 掌理編制教育調遣配置保安正格交通衛生戶口市容營業建築及其他有關行政與保安

事項。

四、第二科 掌理送警處分刑事案件偵查審訊拘留留管束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五、第三科 掌理全局人事任免獎懲撫卹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檔案調查統計庶務出納以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六、會計室 依照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督察長一人，秘書一人，外事秘書一人，外事員一人，科長二人，隊員七人至十人，督察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六人至九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翻譯員一人至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隊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業務。

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人口面積交通情形及社會狀況，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每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人辦事員二人，巡官二人至六人，均委任，隊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該管區警察業務。

第六條 各警察分局轉輸輸情形，配設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并得依人口密度，配合保甲，劃定警勤區，所有警察業務，由警員執行之。

第七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大隊附、辦事員各一人，中隊長二人至三人，分隊長六人至九人，均委任，隊員三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執行保安事項。

第八條 本局因駐於河口及沿海，職司水上治安，得設水上警察一中隊至三中隊，附設巡邏巡邏艇各若干艘，併於本省水上警察局成立駐紮之。

第九條 本局設拘留所，置所長、管理員、訓導員各一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管理拘留及教誨犯人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刑事警察隊，置隊長一人，組長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隊員一人，隊員二十八至三十人（隊員待遇與警長同），承長官之命，辦理偵緝刑事案件及情報蒐集事

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消防隊，置隊長、隊附、技士各一人，均委任。原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消防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設衛生隊，置隊長、督導員各一人，均委任，原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清潔掃除及衛生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因事實之需要，得呈准成立女警隊、醫務室、指紋室、驗槍室、警犬室，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局每週得由局長召開局務會議一次，研討局務及改進醫政事宜，并將會議紀錄報省警務處備查。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各項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醫字第五四〇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補發）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私立醫學院校

查國立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及人員編制與組織系統，業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六日（卅七）院防字第六九九號令修正核定。除由部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國立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及人員編制與組織系統表各一份，合仰遵照。此令。

附發國立大學醫學院及獨立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及人員編制表與組織系統表各一份

### 國立大學醫學院獨立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立大學醫學院獨立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附設醫院）得獨立設置或與當地醫院合辦之，其組織與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附設醫院之內部組織，由醫學院依照醫院組織規程之大小，參照附列組織系統表所定之職位名稱，擬具教育部分核定之（其屬大學醫學院者應由大學校擬具）。

第三條 附設醫院病床數額，應以各該醫學院四年級以上學生名額每生四床或全院學生名額每生一床之標準設置之。

第四條 附設醫院置院長一人，商同各該醫學院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其規模在三百床以上者，得增置副院長一人或二人，襄理院務。

第五條 醫學院長得由醫學院院長兼任，或由醫學院就具有醫師資格之高教教授中聘任兼充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副院長由醫院院長提請核聘之。

第六條 附設醫院置秘書一人至二人，各單位各置主任一人，規模大者得置副主任各一人，負責辦理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下之分組織，得分置主任一人，並視業務之繁簡，酌置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藥劑師、藥劑員、護士督導員、護士長、護士、助產士、技師、技術員、技術佐理員、事務員等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該單位業務，並得酌用助理員及僱員。

第七條 附設醫院各技術單位主任醫士、醫師，得由醫學院院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之，概不另支薪給，其餘人員由醫院院長提請聘派充任之。

第八條 附設醫院之經費，以獨立為原則，其收入得專充業務費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法辦理追加收支法案。

附設醫院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會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









會議議決，(一)懲戒處分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定有明文，非專指免職而言，(二)未曾科處罪刑，僅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除在停止任用期間內或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之情形外，並非不得再為公務員。相應函復，仰即轉知。此致  
鈞鑒

### 附原公函

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電請解釋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三款疑義一案，經函准大院本年二月十九日院解字第三三五二號解釋，當經本部函復去訖，茲復准該省政府本年五月三十日兩辰卅府人丙代電，以據崇安縣政府代電，(一)查懲戒處分是否專指免職而言，(二)未曾科處罪刑，僅受懲戒處分，是否亦永不錄用，請予解釋到部，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督照釋復，以憑轉復為荷。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三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補登)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據最高法院院送該法院上年八月二十六日代電悉。所請核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之罰鍰，由主管征收機關科罰，與開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無異，併依罰鍰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仍照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參照院解字第三五七五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丑冬印

### 附抄件

據最高法院院送湖北武昌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應由法院裁定處罰，抑由主管征收機關科罰疑義。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三三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補登)

廣西天河縣司法處黃主任審判官覽 據最高法院院送該主任上年十一月二日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者，應歸軍法會審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丑冬印

### 附抄件

據最高法院院送廣西天河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代電，請解釋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是否由軍法審判疑義。

###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八三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補登)

### 案准

貴院上年四月七日從捌字第一二七七九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核轉解釋大赦令頒行前收買敵偽物資應如何處理等疑義，抄同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附抄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已見院解字第三五一零號解釋，(二)公務員發賣接收物資，於未起訴前死亡，其所得財物，應由該主管機關獨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追繳(參照院解字第三四零三號解釋)，(三)乙丙二人收買敵偽物資，其成立贓物罪應應赦免，但其所收買之物資變賣所得贖款已經扣押者，應歸屬國庫，其未經扣押之物資，應由該主管機關獨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追繳。相應咨復，仰即轉知。此致  
行政院

###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京呈奉字第四七九號呈，請核轉解釋大赦令頒行前收買敵偽物資應如何處理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略)

### 附原抄呈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二月八日呈稱，「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二月四日呈稱，查合於大赦之人犯，經判決免訴或處分不起訴後，其案內扣押之違禁物品，固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依刑法第四十條以裁定單獨宣告沒收，惟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尚未完畢之人犯，一經赦免，主刑與從刑同時消滅，此際檢察官對於違禁物品之處理，有于丑二號

(五) 盜竊刑罰之規定，應予不執行，檢察官對於該物，收其違禁物品，(五) 盜竊刑罰既已赦免，即不得再行追訴沒收，其裁定原以補判決之所不及，已判決之從刑尚須赦免，若仍裁定沒收，於法亦不可通，此類違禁物品，既不便發還犯罪人，檢察官自得斟酌情形，施以沒收處分。查原前大堆院統字第一四七七號解釋，二說孰是，應請核示者一。再公務員甲盜竊接收敵偽物資，在案起訴前，甲因病死亡，其所得之財物，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追繳之方式，是否由檢察官逕以命令行之，應予沒收者，又是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單獨宣告沒收，應請核示者二。又如乙丙二人收買敵偽物資，乙留備自用，丙轉賣得價，現乙丙贖罪業已赦免，乙之贓物(未交扣押)及丙變賣贓物所得之價金(已扣押送案)，均應被為國庫所有(被害人為國庫)，檢察官代表公益，應將該贓物及價金送還國庫，如不能沒入國庫，又應否將已扣押者沒入犯罪人，應請核示者三。本處現有此類案件，亟特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迅賜核示，以便遵行等情。據此，奉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迅賜指令祇遵等情到部。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部解釋，俾便飭遵。

### 公 告

####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八七三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駁訴人 富安公司

經理 吳雲樵 男 四十歲 福建人 住址 青島

荷澤三路二號

住址 青島

右訴願人為聲請優先承購敵產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清理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 駁訴駁回

理由

查訴願人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始得為之，訴願法第一條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為聲請優先承購敵產事件，雖對中央信託局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清理處處分不服，但該處僅為一業務機構，并非訴願法上所稱之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根據官制說明，訴願人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茲據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除令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清理委員會對本案迅即照章批示，并批知訴願人於廢棄事項批示後如再不服始可向本處遞起訴願外，爰廢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八七五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補登)

再訴願人 南京信餘錢莊

法定代理人 徐崇文 年三十七歲 江蘇江都人 住

南京建康路一五八號

右再訴願人為聲請復業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 再訴願駁回

再訴願人南京信餘錢莊，前向財政部呈請復業，正調查間，嗣以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頒行，南京市經財政部指定為停止行莊復業地區，乃批示頗非虛構，再訴願人不服，向該部提起訴願，又被駁回，仍不甘服，遂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南京市業經財政部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公告指定為停止行莊復業地區，再訴願人錢莊既未於限期前經財政部核准復業，依照規定，自應不准復業，至再訴願人所稱之北平福順德銀號天津分號，係經財政部核准繼續營業，太原豫慎茂銀號天津分莊，係經該部察察熱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暫准繼續營業，均與再訴願人錢莊無涉，該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准予籌備者，情形不同。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年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登記號碼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年 定 價 呈准註冊 數號

|                              |                               |                                 |                              |                                |                          |                              |                                    |                               |                                  |
|------------------------------|-------------------------------|---------------------------------|------------------------------|--------------------------------|--------------------------|------------------------------|------------------------------------|-------------------------------|----------------------------------|
| 聯分註<br>金振宇 金立煌 吳中 3元4角 分吳二三三 | 山西分縣<br>金振宇 金立煌 吳中 3元4角 分吳二三三 | 龍門聯<br>代表人 傅東華 吳中 10000元角 分吳二三三 | 龍門聯<br>代表人 嚴幼芝 10000元角 分吳二三三 | 乙氏述<br>范資深 范資深 吳二 2000元角 分吳二三三 | 張居正大<br>朱東潤 吳二 6元角 分吳二三三 | 中國文學<br>批評論集 同 吳二 1元9角 分吳二三三 | 子悅漫畫<br>全集(六) 開明書 豐子愷 吳三 6元角 分吳二三三 | 史記考索<br>開明書 朱東潤 吳三 3元3角 分吳二三三 | 麗白樓自<br>選詩 開明書 林庚白 吳三 1元8角 分吳二三三 |
| 10889                        | 10888                         | 10887                           | 10886                        | 10885                          | 10884                    | 10883                        | 10882                              | 10881                         | 10880                            |

|                                     |                              |                              |                                     |                                      |                                     |                                   |   |                           |                                    |                                   |                      |                               |
|-------------------------------------|------------------------------|------------------------------|-------------------------------------|--------------------------------------|-------------------------------------|-----------------------------------|---|---------------------------|------------------------------------|-----------------------------------|----------------------|-------------------------------|
| 高中英文<br>複習指導 北新書 黃永緒 吳三 800元角 分吳二三三 | 英文讀本<br>同 王象成 吳三 800元角 分吳二三三 | 英文文示<br>同 王仲傑 吳三 400元角 分吳二三三 | 解析幾何<br>(上下冊) 同 繆玉源 吳三 1950元角 分吳二三三 | 高中英文<br>萃選(一) 北新書 石民 吳三 9950元角 分吳二三三 | 初中英語<br>讀本(一) 同 張友松 吳三 3000元角 分吳二三三 | 高中三角<br>複習指導 同 饒洪翔 吳二 750元角 分吳二三三 | 英文單語<br>的學習 開明書 雜誌社 代表人 葉聖陶 吳三 1元3角 分吳二三三 | 英語的故<br>事 同 吳三 1元9角 分吳二三三 | 南洋土人<br>附譯文) 開明書 呂叔湘 吳三 1元9角 分吳二三三 | 媽媽的銀<br>行存款) 開明書 呂叔湘 吳三 1元角 分吳二三三 | 附譯文) 同 吳三 1元9角 分吳二三三 | 我阿拉<br>本(附譯文) 同 吳三 1元9角 分吳二三三 |
| 10890                               | 10891                        | 10892                        | 10893                               | 10894                                | 10895                               | 10896                             | 10897                                     | 10898                     | 10899                              | 10900                             | 10901                |                               |



英文法政 路錫三 陸貞明 二元五角 三元五角 分毫 元六角、

英國律師 路錫三 宋啓文 二元六角 三元二角 分毫 元六角、

人類遺傳 路錫三 潘錫九 二元二角 三元八角 分毫 元六角、

外交大辭 路錫三 外交學 二元二角 三元六角 分毫 元六角、

10929 10928 10927 10926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一三五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羅相賢 前廣西區貨物稅局局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湖南湘潭人 住廣西南甯明德街四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羅相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 事實

緣前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局長羅相賢被控貪污瀆職一案，經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電准廣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暨粵事地方法院檢察處先後查明屬實，提案彈劾，交由監察委員王冠吾、梅公任、紀真甫審查，認為該羅相賢(一)虛報名冊吞蝕空額，(二)違法用人包攬稅收，(三)印製票照無弊圖利，既經先後查實，其貪污瀆職已無疑義，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本案分三部份審究之。  
(一)關於虛報名冊吞蝕空額部份 原勸略稱：該局羅制原有督導

多名，該被彈劾人以督導工作係以外勤為主，容易掩人耳目，乃盧尹璠、陳海清、黃樹松、陳治平四名為該局督導，迄未到局辦公，但按月支領薪津，經財政部指令該局查詢，該被彈劾人曾以督導尹璠、陳海清、黃樹松、陳治平係三十五年三月下旬於出巡桂林時請假等語呈復在案，惟該被彈劾人親筆寫交人事室之條紙，則謂尹璠、陳海清之派令須寄北平行營李主任轉交，核與其呈復財政部謂係桂林派一節，前後矛盾，又據該局人事室查稱，尹璠等四人並無派赴北平，亦不到局辦公，觀該被彈劾人供稱，陳治平、黃樹松、陳海清、黃樹松、陳治平係桂林派往桂林實地督導，亦未支過分文出差旅費，更無出差日記之紀錄，所稱在外工作，顯屬虛構，復查各員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按月支領薪津，據該被彈劾人稱，各員領取薪津時，係委託代領，惟該局第三科長則稱，各月份薪津冊均蓋有各該職別員私章，並未註有託人代領字樣，核之被彈劾人所稱，亦與事實不符，其為虛報名額，吞蝕空額，冒領薪津，殊堪認定云云。被付懲戒人羅相賢申辯稱，區局為全省稅務行政機構，督導人員職責在於督導各分局及所屬各縣辦公處業務，故其工作大都以外勤為主，此係屬於編制規定，並非掩人耳目，尹璠、陳海清兩督導派在桂林擔任秘密調查案件工作，係以該分局在復員時成立，其轄區內敵人盤據太久，地方破壞太甚，加以辦理未臻完善，以致稅源枯竭，稅收短絀，同時各級主管人員更迭，人事行政皆有更張，以致控管案件業務糾紛特多，區局遠在南寧，鞭長莫及，為明瞭實際情況，便於整頓起見，故經局務會議決定，始行核派，黃樹松、陳治平兩督導在桂林擔任聯絡工作，係以區局為本省最高行政機關，分支機構，遍及全省，在行政方面，與廣西省政府發生密切關係，為健全與加強行政效率，而與省府保持密切聯繫起見，故經局務會議決定核派，該四員經於三十五年三月下旬出巡桂林時指定，復於四月一日起開始支薪，均有實手令及區局派令與收發文簿年月日字號可證，尹璠、陳海清兩督導員之派令寄往北平行營李主任轉交，係以該員為李主任保薦，此為適近情理之事，毫無矛盾可言。



，此不但證明實有其人，且足證明其來歷，而非虛構，該四督專員未將履歷送局，此係人事室職掌範圍，實不能代為負責，且暨於五月十七日赴京就職，七月底奉財政部令停職，八月底返南寧交卸（八月十五日副局長已代為交卸）其間該員等有無履歷送局，無從得知，且履歷係分入劉雲漢人之一種介紹信件，並非公務人員服務某一機關應備之手續（現在區局並無此種手續設備可證），至該四員係屬外勤工作人員，自然不能到局辦公，簽到簿上有出差印章可證，該四員之任務既如上舉，其工作報係對個人負責，而實對於某一案件之處理，自有其秘密報告保守秘密之必要，亦即為政治道德上應有之措施，至於區局督導經費，每月僅十九萬餘元，除經常支給各固定分區督專員經費外，已無分文餘存，故各該員不得支出差旅費，此為區局經費拮据之特殊情形，該四員每月薪津之支領，皆有其親筆委託局中出納股專常守仁庶務股長高伯森代刻圖章代為領取寄交之親筆函件，自毋庸任領取薪津清冊上面註明代領字樣，顯而易見，綜上以觀，不惟暨無履歷報名冊存蝕空額之情形，亦且證明該四員實有其人，而在行政手續與法令各方面，均無不合，彰彰明甚等語。核閱廣西高等法院三十六年度特字第六八號刑事判決，關於虛報名額部份，認定被告尚無虛造職員名額侵吞名薪詳情弊，申辯各節不能謂毫無理由，惟支領薪給既非直接撥交，乃由局內職員代刻圖章代為領取，變通謂為合法法定手續，該傳付遞或人縱無惡劣之證據，亦不能辭失察之咎。

(二)關於該四員人包庇稅收部份 原劾以該四員境武鳴貴縣等縣，係屬稅收特豐縣份，該被彈劾人到任後，將原有該兩處人員概行撤換，改派其海籍同鄉夏慶虞、馮仲怡分別充任武鳴貴縣兩辦事處主任稅務員。惟依稅務局組織，該項主任稅務員應由該管分局任用，乃該被彈劾人以該兩處稅收特豐，意圖包庇，竟由該派用私人，難辭違法之責云云。被付懲戒人羅相賢申辯稱，財政部明令規定區局為指揮監督機關，區局所屬各分局及各縣辦公處皆直接收稅機關，分局局長由財政部直接委派，分局所屬各縣辦公處主任稅務

員由各分局直接委派，呈請區局轉呈稅務署核委，分文機構用人之權，完全操之財政部及財政部稅務署，實任內武鳴貴縣兩辦公處主任稅務員之更換，皆係根據憲章總林兩分局之呈請而轉呈核委者，實有何權將原有該兩處人員概行撤換等語。核閱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甘通麟原查復狀，武鳴貴縣兩辦公處主任稅務員，馮仲怡為該管主任稅務員，夏馮均係湘人，是否係籍屬長親戚，無從查悉，查得該項主任稅務員係由分局任用，乃羅局長竟直接派委，顯違定章云云，原劾據以認定該被付懲戒人違法用人包庇稅收，自難謂非適當，被付懲戒人羅相賢空言飾辯，既未提出有力反證，自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三)關於印製票照舞弊部份 原劾以據該被彈劾人以該局印製票照數目龐大，為圖漁利，乃出資本百萬元，託其同鄉於桂林開設時新五彩印刷廠，派人來邕承印，獲利分肥一節，經查該局三十五年五月四日布告招商承印，同月八日開標說投，當時投標者僅有三家，一為憲章福利印刷廠，一為廣西金業公司兩家印刷廠，一為桂林時新五彩印刷廠，結果桂林時新廠標價六千五百餘萬元投得承印，以其布告招商投標與開標時間，前後僅及四日，距桂相距甚遠，且交通不便，時新能由桂來邕候時說投，竟然投得，其消息之靈通，行動之敏捷，實非普通商廠所可希冀，該被彈劾人顯有與該時新廠勾結圖利之重大嫌疑。被付懲戒人申辯稱，區局奉財政部稅務署印製票照，判令康仁字第二一七六號丑類代電，逐項均有明白指示，實奉令後，經提交局務會議討論，再作決定，厥有令內指示各項，概依照合法手續辦理，本項在辦理之初及辦理期間與辦理之後，均極妥報稅務署備有案等語。核閱廣西高一分院檢察處原查復文，被付懲戒人羅相賢自不免有與印票商人勾結圖利之重大嫌疑，據該被付懲戒人所附梓憲貨三字第一一七二號與新任局長張鼎賢呈印製票照情形，該被付懲戒人卸任以後，已申該繼任局長張鼎賢收，廣結辦理，然其收據失實，仍不能辭免其圖利之責任。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羅相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條決如上文。